

莆田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莆乡振综〔2023〕4号

莆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确定 2023 年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：

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调整确定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我市 2023 年防返贫动态监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市以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农村低保最低标准线 9840 元为底线，今后随农村低保最低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年度监测范围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可根据实际，综合社会经济发展条件、

物价指数变化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、农村低保标准调整等因素，合理确定监测范围，但不得低于全市监测底线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机制，切实落实农户主动申报、定期排查、部门预警和半年集中排查工作要求，定期开展调度，适时组织督导，识别认定上要确保及时发现、应纳尽纳，落实帮扶上要确保精准施策、应扶尽扶，风险消除上要确保实事求是、持续稳定，工作程序上要确保精准规范提高实效，确保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
莆田市乡村振兴局
2023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乡村振兴局。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